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260-58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47,8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8%，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情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084	23	103,14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七及八)	\$ 7,309	1	137,28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269	-	589	-	2100 應付帳款	65,239	8	60,55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九)及八)	9,013	1	9,196	1	2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3	-	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0,247	21	164,874	27	21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5,762	7	42,9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78	-	21,459	3	2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24	1	5,682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7,897	18	130,405	21	21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七)、(十)、七及八)	13,828	2	2,622	-
1410 預付款項	26,731	3	24,671	4	21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二)、七及八)	18,632	2	5,9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8	1	16,736	3	2100 其他流動負債	990	-	30	-
流動資產合計	552,737	67	471,074	76	2100 流動負債合計	175,457	21	255,305	4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4,022	1	3,967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六))	6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六(六)、(七)、(八)、(九)、(十)、(十二)及八)	144,649	17	121,014	19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187,590	2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六)、(七)、(十)及八)	51,693	6	-	-	25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二)、七及八)	29,146	3	15,44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23	-	285	-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154	-	2,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52	1	1,938	-	25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七)、(十)、七及八)	34,025	4	3,2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52,170	6	16,440	3	25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8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16,532	2	4,846	1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04	1	4,8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441	33	148,490	24	25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159	31	39,874	7
					2500 負債總計	435,616	52	295,179	4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50	29	236,250	38
					3200 資本公積	32,651	4	23,735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73	11	44,460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4,057	11	44,544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2	2	18,800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77,480	46	323,32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82	2	1,056	-
					3xxx 權益總計	391,562	48	324,385	52
1xxx 資產總計	\$ 827,178	100	619,564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7,178	100	619,5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4~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386,627	100	1,082,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u>1,076,063</u>	<u>78</u>	<u>897,42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10,564</u>	<u>22</u>	<u>185,44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01	7	69,389	6
6200 管理費用	74,984	5	56,2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1	1	5,6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092</u>	<u>-</u>	<u>77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78,748</u>	<u>13</u>	<u>132,06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1,816</u>	<u>9</u>	<u>53,38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27	1	2,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1)	-	2,216	-
7050 財務成本	<u>(8,874)</u>	<u>(1)</u>	<u>(5,6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08)</u>	<u>-</u>	<u>(1,0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8,208	9	52,34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36,853</u>	<u>3</u>	<u>15,15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1,355</u>	<u>6</u>	<u>37,18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8)	-	11,2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98)</u>	<u>-</u>	<u>11,21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657</u>	<u>6</u>	<u>48,402</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038	6	37,0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3)</u>	<u>-</u>	<u>129</u>	<u>-</u>
	<u>\$ 91,355</u>	<u>6</u>	<u>37,18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60	6	48,2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3)</u>	<u>-</u>	<u>136</u>	<u>-</u>
	<u>\$ 86,657</u>	<u>6</u>	<u>48,402</u>	<u>4</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4</u>		<u>1.57</u>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527	212,527	3,941	84	31,032	31,116	7,594	255,178	-	255,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625)	(23,625)	-	(23,625)	-	(23,625)
本期淨利	-	-	-	-	-	37,060	37,060	-	37,060	129	37,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06	11,206	7	1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60	37,060	11,206	48,266	136	48,402
現金增資	26,250	(2,527)	23,723	19,794	-	-	-	-	43,517	-	43,5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	(7)	-	(7)	-	(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20	9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50	-	236,250	23,735	84	44,460	44,544	18,800	323,329	1,056	324,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525)	(42,525)	-	(42,525)	-	(42,5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8,916	-	-	-	-	8,916	-	8,916
本期淨利(損)	-	-	-	-	-	92,038	92,038	-	92,038	(683)	9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78)	(4,278)	(420)	(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38	92,038	(4,278)	87,760	(1,103)	86,65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4,129	14,12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250	-	236,250	32,651	84	93,973	94,057	14,522	377,480	14,082	391,5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08	52,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09	11,187
攤銷費用	201	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92	776
利息費用	8,874	5,658
利息收入	(754)	(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93)	8
租賃修改利益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217	17,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1,945
應收帳款	(10,465)	(80,486)
其他應收款	18,840	(4,634)
存貨	(17,492)	(24,061)
預付款項	(2,060)	(15,933)
其他流動資產	9,318	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9)	(120,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	-
應付帳款	4,685	22,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6	227
其他應付款	7,408	19,934
其他流動負債	960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39	4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00	(78,445)
調整項目合計	51,717	(61,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925	(8,885)
收取之利息	775	494
支付之利息	(11,123)	(5,520)
支付之所得稅	(33,718)	(12,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859	(2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6)	(23,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0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6)	(107)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55)	-
取得無形資產	(239)	(1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4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71)	(18,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22)	(51,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75)	80,2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6,63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75	-
償還長期借款	(12,711)	(5,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28)	13,828
應付租賃款增加	-	2,969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030)	(2,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86	1,663
發放現金股利	(42,525)	(23,625)
現金增資	-	43,5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129	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51	111,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8)	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940	42,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44	60,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084	103,144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TC及TCH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1)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2)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為31,928千元及25,254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6,67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4.90%。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0,09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200)
	<b>\$ 28,896</b>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5,25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5,911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b>\$ 31,165</b>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	傢俱銷售	100.00 %	100.00 %	
TC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3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及銷售	71.59 %	71.59 %	註1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 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2

註1：TC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增資設立ESKB，金額計馬幣63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現金增資馬幣4,7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5,040千元及315千元。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透過ESKB轉投資設立ESKW，金額計馬幣1元，ESKB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現金增資ESKW，金額計馬幣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6,000千元及1,000千元。

註3：EHL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EHL Cabinetry Sdn. Bhd.(原EHL Trading Sdn. Bhd.)。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向TC取得EHL100%股權，本次交易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完成交割，總價款為馬幣7,000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他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於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482	25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87,602</u>	<u>102,8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8,084</u>	<u>103,14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馬幣	109.1.7~109.1.14		<u>269</u>
				107.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300	美元兌馬幣	108.1.2~108.4.24		<u>589</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13,035</u>	<u>13,163</u>
流動	\$ 9,013	9,196
非流動	<u>4,022</u>	<u>3,967</u>
合計	\$ <u>13,035</u>	<u>13,16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受限制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83%及1.80%，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及一〇八年九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到期。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u>640</u>	<u>-</u>

(三)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175,994	165,640
減：備抵損失	<u>(5,747)</u>	<u>(766)</u>
	\$ <u>170,247</u>	<u>164,87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傢俱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318	0.11	110
逾期30天以下	18,918	0.46	88
逾期31~60天	1,837	4.51	83
逾期61~90天	13	34.65	5
逾期91天以上	2	100	2
	<u>\$ 125,088</u>		<u>288</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010	-	-
逾期30天以下	22,045	-	-
逾期31~60天	3,380	3.98	135
逾期61~90天	4,093	33.06	1,353
逾期91天以上	14	100	14
	<u>\$ 151,542</u>		<u>1,502</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9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計3,370千元。因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全數收回，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傢俱買賣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2,226	100.00	2,22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7.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75	-	-
逾期30天以下	1,636	-	-
逾期31~60天	1,785	-	-
逾期61~365天	<u>1,732</u>	10.00	<u>173</u>
	<u>\$ 10,728</u>		<u>173</u>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08.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330	1.34	406
逾期30天以下	9,510	4.97	472
逾期31~60天	3,620	13.08	474
逾期61~90天	2,387	27.18	649
逾期91~120天	140	19.94	28
逾期121~150天	872	29.37	256
逾期151~180天	567	29.29	166
逾期181~210天	773	38.99	301
逾期210天以上	<u>481</u>	100.00	<u>481</u>
	<u>\$ 48,680</u>		<u>3,23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76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5,092	776
外幣換算損益	<u>(111)</u>	<u>(10)</u>
期末餘額	<u>\$ 5,747</u>	<u>76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 20,065	112,039	-	-	-

與Commercial Services, Inc簽訂之讓售合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到期。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帳款讓售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3,078	21,459
減：備抵損失	-	-
	<u>\$ 3,078</u>	<u>21,459</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08.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2,487	2,406	40,081
在 製 品	36,764	379	36,385
半 成 品	33,073	3,457	29,616
製 成 品	45,904	4,089	41,815
	<u>\$ 158,228</u>	<u>10,331</u>	<u>147,897</u>

  

	107.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715	1,129	34,586
在 製 品	31,140	410	30,730
半 成 品	25,835	2,740	23,095
製 成 品	45,024	3,030	41,994
	<u>\$ 137,714</u>	<u>7,309</u>	<u>130,405</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309	7,986
本期提列(迴升)	3,151	(1,033)
匯率影響數	(129)	356
期末餘額	<u>\$ 10,331</u>	<u>7,3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151	(1,033)
存貨報廢損失	5,356	293
存貨盤虧	3,253	1,228
	<u>\$ 11,760</u>	<u>48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396	95,221	49,999	33,906	8,602	126	9,773	-	216,023
增 添	-	2,421	10,049	8,178	683	-	1,714	12,486	35,531
處 分	-	-	(3,975)	(1,210)	(409)	(128)	-	-	(5,722)
重分類(註1、註2及註3)	-	-	11,740	(6,788)	(6)	-	(1,035)	-	3,911
匯率影響數	(165)	(902)	(855)	(386)	(83)	2	(114)	(253)	(2,7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31</u>	<u>96,740</u>	<u>66,958</u>	<u>33,700</u>	<u>8,787</u>	<u>-</u>	<u>10,338</u>	<u>12,233</u>	<u>246,98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90,314	33,255	24,129	7,640	121	8,248	-	181,347
增 添	-	910	12,962	8,735	746	-	1,187	-	24,540
處 分	-	-	(248)	(288)	(135)	-	-	-	(671)
重 分 類	-	141	2,806	411	31	-	-	-	3,389
匯率影響數	756	3,856	1,224	919	320	5	338	-	7,4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96</u>	<u>95,221</u>	<u>49,999</u>	<u>33,906</u>	<u>8,602</u>	<u>126</u>	<u>9,773</u>	<u>-</u>	<u>216,0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8,640	19,993	20,907	7,219	126	8,124	-	95,009
本年度折舊	-	1,888	7,596	4,502	886	-	787	-	15,659
處 分	-	-	(186)	(1,178)	(393)	(128)	-	-	(1,885)
重分類(註2及註3)	-	-	(400)	(4,135)	(3)	-	(824)	-	(5,362)
匯率影響數	-	(384)	(326)	(219)	(74)	2	(82)	-	(1,0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44</u>	<u>26,677</u>	<u>19,877</u>	<u>7,635</u>	<u>-</u>	<u>8,005</u>	<u>-</u>	<u>102,3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5,534	15,158	17,211	5,984	91	6,960	-	80,938
本年度折舊	-	1,604	4,290	3,284	1,099	32	878	-	11,187
處 分	-	-	(50)	(288)	(107)	-	-	-	(445)
匯率影響數	-	1,502	595	700	243	3	286	-	3,3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640</u>	<u>19,993</u>	<u>20,907</u>	<u>7,219</u>	<u>126</u>	<u>8,124</u>	<u>-</u>	<u>95,009</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31	56,596	40,281	13,823	1,152	-	2,333	12,233	144,6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6	56,581	30,006	12,999	1,383	-	1,649	-	121,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54,780	18,097	6,918	1,656	30	1,288	-	100,409

註1.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5,950千元。

註2.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成本及折舊分別為12,033千元及5,359千元。

註3.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折舊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3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254	3,997	6,937	1,099	37,28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5,254	3,997	6,937	1,099	37,287
增 添	150	16,753	8,923	5,949	-	31,775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	(2,308)	-	-	-	(2,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19)	(217)	(183)	(10)	(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7	39,180	12,703	12,703	1,089	65,8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400	4,135	824	5,35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400	4,135	824	5,359
本期折舊	17	6,494	917	1,644	278	9,350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	(350)	-	-	-	(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24)	(23)	(69)	(13)	(2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	6,020	1,294	5,710	1,089	14,12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1	33,160	11,409	6,993	-	51,69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六)。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
本期增加	239
重分類	6
匯率影響數	(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
本期增加	159
匯率影響數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
本期攤銷	201
重分類	3
匯率影響數	(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
本期攤銷	128
匯率影響數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44</u>

(九)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7,309</u>	<u>137,284</u>
尚未使用額度	\$ <u>209,795</u>	<u>83,898</u>
利率區間(%)	<u>4.12</u>	<u>3.88~4.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925	303	2,622
一年至五年	3,586	297	3,289
	<u>\$ 6,511</u>	<u>600</u>	<u>5,911</u>
流 動	<u>\$ 2,925</u>	<u>303</u>	<u>2,622</u>
非 流 動	<u>\$ 3,586</u>	<u>297</u>	<u>3,289</u>

2.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u>\$ 13,828</u>
非 流 動	<u>\$ 34,02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9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0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3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生產廠房則為一至七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剩餘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設定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6,687
一年至五年	19,957
五年以上	<u>3,452</u>
	<u>\$ 30,09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用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420
營業費用	<u>4,596</u>
	<u>\$ 7,016</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71~4.15	109.11.30~111.6.28	\$ 36,050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9~6.39	111.7.1~117.6.1	<u>11,728</u>
小計				47,7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632</u>
合計				<u>\$ 29,1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7,541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5.04~6.54	113.3.1~118.4.1	<u>13,812</u>
小 計				21,3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12</u>
合 計				<u>\$ 15,4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借款合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與Citi Bank(以下簡稱Citi)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Citi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玖拾萬元。

依Citi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A. 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1.3倍。

B.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Hong Leong Bank(以下簡稱HLB)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馬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元。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變更借款額度合計為馬幣貳佰柒拾萬零壹佰貳拾陸元，並變更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如下：

依HLB授信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動支後，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下列規定：

A.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B. 維持HLB銀行帳戶之運作。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b>108.12.31</b>
轉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承銷費用	<u>5,126</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37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b>\$ 187,590</b></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2,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2,3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9,160</u>
	<u><b>\$ 202,000</b></u>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月十月二十四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b>108.12.31</b>
本期發行	\$ 500
本期評價損失	<u>140</u>
	<b>\$ <u>640</u></b>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b>108年度</b>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新增	9,160
減：承銷費用	<u>244</u>
期末餘額	<b>\$ <u>8,916</u></b>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1,901	1,256
營業費用	<u>5,973</u>	<u>3,221</u>
	<u>\$ 7,874</u>	<u>4,477</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572	14,4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85</u>	<u>(299)</u>
	<u>39,357</u>	<u>14,1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04)</u>	<u>994</u>
所得稅費用	<u>\$ 36,853</u>	<u>15,1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8,208</u>	<u>52,341</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471	16,50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490	(1,071)
租稅獎勵	-	(541)
前期低(高)估數	1,785	(29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107</u>	<u>562</u>
合計	<u>\$ 36,853</u>	<u>15,152</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u>6,568</u>	<u>6,134</u>

課稅損失係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四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七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11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7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33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45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6,5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84	1,754	-	-	1,938
貸記損益表	1,222	756	767	452	3,197
匯率影響數	(27)	(30)	(15)	(11)	(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79</u>	<u>2,480</u>	<u>752</u>	<u>441</u>	<u>5,05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916	-	751	2,667
貸記損益表	186	(248)	-	(793)	(855)
匯率影響數	(2)	86	-	42	1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u>	<u>1,754</u>	<u>-</u>	<u>-</u>	<u>1,938</u>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498)	-	(2,498)
借記損益表	(693)	-	(693)
匯率影響數	37	-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54)</u>	<u>-</u>	<u>(3,15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17)	(646)	(2,263)
借記損益表	(822)	683	(139)
匯率影響數	(59)	(37)	(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98)</u>	<u>-</u>	<u>(2,498)</u>

### 3. 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1) 馬來西亞：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 (2) 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ESKB及ESKW於民國一〇七年設立，尚無向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其餘子公司已向各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3,625,000	21,0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	2,625,000
期末餘額	<u>23,625,000</u>	<u>23,625,000</u>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630	23,630
股份基礎給付	105	1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	8,916	-
	\$ 32,651	23,735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上半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8,900	23,625	23,625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u>51,975</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92,038</u>	<u>37,06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625</u>	<u>23,57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90</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2,038	37,060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u>516</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92,554</u>	<u>37,06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625	23,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0	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393</u>	<u>-</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108</u>	<u>23,66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84</u>	<u>1.5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104,087	38,445	-	1,142,532
馬來西亞	6,658	22	214,065	220,745
加拿大	-	10,189	-	10,189
其他國家	6,565	6,596	-	13,161
	<u>\$ 1,117,310</u>	<u>55,252</u>	<u>214,065</u>	<u>1,386,62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1,122,629	56,011	-	1,178,640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214,276	214,276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4,690	4,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19	759	4,901	10,979
營業收入淨額	<u>\$ 1,117,310</u>	<u>55,252</u>	<u>214,065</u>	<u>1,386,627</u>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751,843	160,256	-	912,099
馬來西亞	37,885	226	62,080	100,191
加拿大	1,479	21,357	-	22,836
其他國家	39,628	8,114	-	47,742
	<u>\$ 830,835</u>	<u>189,953</u>	<u>62,080</u>	<u>1,082,86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834,758	194,499	-	1,029,257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63,022	63,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23	4,546	942	9,411
營業收入淨額	<u>\$ 830,835</u>	<u>189,953</u>	<u>62,080</u>	<u>1,082,868</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175,994	165,640	85,164
減：備抵損失	5,747	766	-
合計	<u>\$ 170,247</u>	<u>164,874</u>	<u>85,1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2千元及1,1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千元及12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54	538
保險理賠收入	4,715	35
其 他	4,358	1,825
合 計	\$ 9,827	2,398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3	(8)
租賃修改利益	1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6)	2,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460)	(20)
其他損失	(820)	(182)
合 計	\$ (4,561)	2,216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54)	(5,243)
租賃負債	(2,111)	(344)
公司債	(376)	-
關係人借款	(333)	(71)
合計	\$ (8,874)	(5,658)

### (廿一)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91,885千元及110,301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54%及67%。

#####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09	7,309	7,30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312	67,312	67,3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81	28,481	28,481	-	-
長期借款	47,778	50,777	19,753	26,870	4,154
租賃負債	47,853	52,698	15,945	36,359	394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88,230	188,230	-	188,230	-
	\$ 386,963	394,807	138,800	251,459	4,548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84	137,284	137,28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81	60,781	60,781	-	-
其他應付款	16,469	16,469	16,469	-	-
長期借款	21,353	24,538	6,860	12,289	5,389
租賃負債	5,911	6,511	2,925	3,586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828	13,828	13,828	-	-
	<u>\$ 255,626</u>	<u>259,411</u>	<u>238,147</u>	<u>15,875</u>	<u>5,38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700	29.92	230,346	6,886	30.50	210,0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60	29.92	67,595	521	30.50	15,897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約407千元及485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38)千元及2,426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516千元及1,511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69	-	269	-	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0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70,247	-	-	-	-
其他應收款	3,078	-	-	-	-
存出保證金	16,532	-	-	-	-
小計	390,976	-	-	-	-
合計	<u>\$ 391,245</u>	<u>-</u>	<u>269</u>	<u>-</u>	<u>2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40	-	640	-	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0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312	-	-	-	-
其他應付款	28,481	-	-	-	-
長期借款	47,778	-	-	-	-
租賃負債	47,853	-	-	-	-
應付公司債	187,590	-	-	-	-
小計	386,323	-	-	-	-
合計	<u>\$ 386,963</u>	<u>-</u>	<u>640</u>	<u>-</u>	<u>640</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89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4,874	-	-	-	-
其他應收款	21,459	-	-	-	-
存出保證金	4,846	-	-	-	-
小計	307,486	-	-	-	-
合計	\$ 308,075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469	-	-	-	-
長期借款	21,353	-	-	-	-
租賃負債	5,911	-	-	-	-
合計	\$ 241,798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 (B) 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C) 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9,795千元及83,898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	\$ <u>435,616</u>	<u>295,179</u>
資本總額	\$ <u>391,562</u>	<u>324,385</u>
負債資本比率	<u>111.25 %</u>	<u>91.00 %</u>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本期 新增合約	本期 終止合約	發行 公司債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1,353	27,364	-	-	-	-	(939)	47,778
短期借款	137,284	(129,975)	-	-	-	-	-	7,309
租賃負債	31,165	(10,030)	29,320	(1,970)	-	-	(632)	47,853
應付公司債	-	196,630	-	-	(9,416)	376	-	187,5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89,802</u>	<u>83,989</u>	<u>29,320</u>	<u>(1,970)</u>	<u>(9,416)</u>	<u>376</u>	<u>(1,571)</u>	<u>290,530</u>

	107.1.1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現金流量	本期 新增合約	本期 匯率變動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5,746	(5,765)	-	1,372	21,353	
短期借款	57,078	80,206	-	-	137,284	
租賃負債	5,322	365	-	224	5,9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u>88,146</u>	<u>74,806</u>	<u>-</u>	<u>1,596</u>	<u>164,54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Idealtage Derelo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Exus Biomas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Suasa Kreatrf (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1,043</u>	<u>230</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u>-</u>	<u>13,82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參考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其他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333千元及71千元。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借款利息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73	2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9	71
合 計		\$ <u>2,162</u>	<u>298</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出售下腳廢料之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Living Nature Sdn Bhd	\$ 1,404
其他關係人	<u>463</u>
合 計	\$ <u>1,867</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對關係人出售下腳廢料之情事。

5.背書保證

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Zelaxis Sdn Bhd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金融機構、租賃公司融資及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Eng Say Kaw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起為合併公司金融機構融資之連帶保證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Tey Pek Kiang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起為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融資之連帶保證人；Eng Say Kaw及Eng Kai Pin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為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融資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64	16,830
退職後福利	1,543	1,990
合 計	<u>\$ 19,907</u>	<u>18,82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	短期借款	\$ 9,013	9,196
受限制定期存款－非流動	長期借款	4,022	3,967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8,0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8,231	18,39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53,943	55,932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負債	-	7,042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11,789	-
合 計		<u>\$ 105,004</u>	<u>94,5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配合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及保護員工健康的措施，決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暫時暫停馬來西亞子公司工廠之營運，並視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再做適當調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756	61,584	173,340	105,861	39,064	144,925
勞健保費用	716	501	1,217	215	379	594
退休金費用	1,901	5,973	7,874	1,256	3,221	4,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2	626	2,138	1,848	427	2,275
折舊費用	19,068	5,941	25,009	8,331	2,856	11,187
攤銷費用	4	197	201	7	121	1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C	其他應收 款	是	109,635 (MYR 15,000)	109,635 (MYR 15,000)	103,223 (MYR 14,123)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7,748 (註二)	113,244 (註二)
1	TC	TCH	其他應收 款	是	21,927 (MYR 3,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341,057 (註三)	1,341,057 (註三)
1	TC	EHL	其他應收 款	是	21,927 (MYR 3,000)	-	-	3.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1,341,057 (註三)	1,341,057 (註三)
1	TC	ESKB	其他應收 款	是	36,545 (MYR 5,000)	10,964 (MYR 1,500)	10,964 (MYR 1,5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111,755 (註四)	178,808 (註四)
1	TC	ESKW	其他應收 款	是	51,163 (MYR 7,000)	36,545 (MYR 5,000)	36,545 (MYR 5,0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111,755 (註四)	178,808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依期末匯率(MYR:NTD=1:7.3090)計算。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TC馬幣15,000千元，已超過對單一企業額度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將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TC	1	150,992	44,874 (USD1,500)	44,874 (USD1,500)	-	-	11.89 %	188,740	Y	N	N
1	TC	ESKB	1	178,808	6,357 (MYR870)	6,357 (MYR870)	6,357 (MYR870)	-	1.42 %	223,510	Y	N	N
1	TC	ESKW	1	178,808	14,958 (USD500)	14,958 (USD500)	7,309 (USD244)	-	3.35 %	223,510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29.9157; MYR:NTD=1:7.3090)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HL	TC	母子公司	銷貨	(84,713)	98.1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一	-	-	-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02,839	-	-	未有逾期應收款	50,605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C	1	其他應收款	102,839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其餘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12.43 %
1	TC	TCH	2	營業收入	30,020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2.16 %
1	TC	TCH	2	應收帳款	11,901	雙方議定	1.44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C	ESKB	2	其他應收款	16,401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其餘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1.98 %
1	TC	ESKW	2	其他應收款	36,650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其餘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4.43 %
1	TC	EHL	2	預付股款	24,643	依雙方議定價格	2.98 %
2	EHL	TC	2	營業收入	84,713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6.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 亞	傢俱製造及 銷售	77,137	26,164	10,000,000	100.00 %	446,599	102,038	102,972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 亞	傢俱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1,251)	(1,310)	(1,310)	子公司
TC	EHL	馬來西 亞	物料採購	25,013	6,790	3,500,000	100.00 %	31,681	1,247	1,509	孫公司
TC	ESKB	馬來西 亞	燃料製造及 銷售	37,924	2,320	5,040,000	71.59 %	35,485	(2,406)	(1,723)	孫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783	678	678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 亞	橡膠木加工 及銷售	45,118	7,441	6,000,000	100.00 %	47,038	2,399	2,393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各類傢俱用品，乙部門係從事各類傢俱買賣，丙部門係從事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7,310	55,252	214,065	-	1,386,627
部門間收入	124,268	3	11,015	(135,286)	-
利息收入	<u>2,992</u>	<u>7</u>	<u>-</u>	<u>(2,245)</u>	<u>754</u>
收入總計	<u>\$ 1,244,570</u>	<u>55,262</u>	<u>225,080</u>	<u>(137,531)</u>	<u>1,387,381</u>
利息費用	<u>\$ 7,367</u>	<u>191</u>	<u>3,561</u>	<u>(2,245)</u>	<u>8,874</u>
折舊與攤銷	<u>\$ 12,658</u>	<u>13</u>	<u>12,539</u>	<u>-</u>	<u>25,210</u>
部門損益	<u>\$ 130,979</u>	<u>(1,153)</u>	<u>(1,618)</u>	<u>-</u>	<u>128,208</u>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835	189,953	62,080	-	1,082,868
部門間收入	235,252	11	3,710	(238,973)	-
利息收入	<u>1,996</u>	<u>-</u>	<u>-</u>	<u>(1,458)</u>	<u>538</u>
收入總計	<u>\$ 1,068,083</u>	<u>189,964</u>	<u>65,790</u>	<u>(240,431)</u>	<u>1,083,406</u>
利息費用	<u>\$ 5,976</u>	<u>561</u>	<u>579</u>	<u>(1,458)</u>	<u>5,658</u>
折舊與攤銷	<u>\$ 9,762</u>	<u>1,453</u>	<u>100</u>	<u>-</u>	<u>11,315</u>
部門損益	<u>\$ 54,408</u>	<u>(2,876)</u>	<u>809</u>	<u>-</u>	<u>52,341</u>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1,172,562	1,020,788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210,044	62,080
燃料製造及銷售	<u>4,021</u>	<u>-</u>
合 計	<u>\$ 1,386,627</u>	<u>1,082,86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國	\$ 1,142,532	912,099
馬來西亞	220,745	100,191
加 拿 大	10,189	22,836
其 他	13,161	47,742
合 計	<u>\$ 1,386,627</u>	<u>1,082,86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馬來西亞	<u>\$ 248,835</u>	<u>137,73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u>\$ 613,231</u>	<u>513,902</u>